

渭南市首届职业技能大赛

电子商务赛项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电子商务

赛项组别：学生组

二、竞赛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领域工作方面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人才工作决策部署，着眼于技能人才培养和选拔，创新竞赛形式，丰富竞赛内容，提高竞赛质量，不断提升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质量，大力营造崇尚技能、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技能渭南”提供技能人才支撑。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了促进电子商务专业在校学生的技能交流，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锤炼学生们的实际操作技能，打造一支优秀的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同时，比赛还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为学生们未来的就业和创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包括网店直播、网店开设装修、网店客户服务、网店推广四项竞赛内容。

1. 网店直播

包含微店开设和手机直播。在竞赛规定时间内，4名选手合作，通过手机APP选择手机内竞赛商品的相关图片组成2套完整的商品购买页面，完成商品标题的设置、价格的设置等操作，完成微店的开设。

微店开设完成后，由 1 名选手开启手机直播，关联 2 个直播商品，完成 10 分钟不间断直播。

2. 网店开设装修

包含网店的开设与基本信息设置，由 2 名选手共同完成首页的“店标（Logo）、商品分类、网店 Banner、商品推荐”的设计与制作，商品详情页的“商品展示类、吸引购买类、促销活动类、实力展示类、交易说明类、关联销售类”的设计与制作。

3. 网店客户服务

由 2 名参赛选手根据买家咨询的相关内容，分析买家的需求，按照相应的标准话术，准确地做好客户服务工作。

4. 网店推广

参赛团队根据自己的店铺情况制定相应的营销方案、目标及实施步骤。通过竞赛店铺结合线下活动、线上宣传营销的方式在初赛阶段进行本团队的线上线下整合营销。考核参赛团队的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推广能力。

实战营销推广环节结合电商企业实际经营考核标准，将每一个参赛团队作为一个电商企业进行考核，各参赛团队也完全按照电商企业运营，自主制定本团队的经营计划、营销方案及营销目标。并在网店平台中进行实施进行实现。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队 4 名参赛选手，以校为单位进行报名。每团体赛不得超过 2 队，每队指导教师 1 名。对大赛项目仅有赛点学校一家参赛的，赛点学校组队不得低于 3 个队，原则上不超过 5 个队。所有参赛队不得跨校组队。

五、竞赛流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6.20	8:00—12:00	参赛队报到
	14:30—15:30	开赛式、抽场次号
	15:30—16:30	裁判工作会议
	16:30—17:00	选手熟悉比赛场地
6.21	7:30—8:00	A场选手候赛、检录、抽工位号
	8:00—12:00	A场正式比赛
	12:00—12:30	A场午餐
	13:30—14:00	B场选手候赛、检录、抽工位号
	14:00—17:00	B场正式比赛
	18:30—19:00	赛事点评、返程

六、竞赛规则

1. 报名资格: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和驻渭中省企业的一线在职职工、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的教师和学生均可报名参赛。非公企业职工和农民工可通过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报名参赛。

(1) 参赛选手应具备在域内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且2024年6月1日前年满16周岁均可报名参赛。

(2)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赛。

2. 报名要求: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需出具书面说

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如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不得入场。

3. 报名方式：报名采取在各赛点现场报名（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以各县市区为单位组团参赛（市级各部门、市属企业以单位集体报名参赛），每个竞赛项目每个参赛单位可选派 1-3 名（队）参赛选手。报名时，各参赛单位将《2024 年渭南市首届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情况表（报名表）》pdf 版加盖公章，发到各赛点联系人指定邮箱。

4. 检录：由检录工作人员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并检查确定无误后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5. 加密：由裁判组织实施加密工作，管理加密结果。监督员全程监督加密过程。

6. 引导：参赛选手凭赛位号进入赛场，不得携带其他显示个人身份信息的物品，不得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料与用品。现场裁判负责引导参赛队伍至赛位前等待竞赛指令。比赛开始前，在没有裁判允许的情况下，严禁随意触碰竞赛设施和阅读赛卷内容。比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

7. 由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各参赛队开始竞赛。

8. 竞赛过程中，如有问题，参赛选手应持“问询”示意牌示意，裁判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

9. 竞赛结束后，裁判公布竞赛结果，并将成绩登录在竞赛成绩单上。各参赛队伍派一名参赛代表在竞赛成绩单上签字，裁判监督所有参赛队伍签字后，裁判签字。

10. 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

单，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仲裁员在成绩单上签字，并在闭赛式上公布竞赛成绩。

七、技术规范

依据《国家电子商务专业标准》和《国家级电子商务专业教学资源库》

网店直播:参考微店开设、直播营销的知识和技能，完成网店直播。

网店开设装修:参考淘宝、天猫、速卖通、京东网店的首页和详情页的知识和技能，设计和制作 PC 电商店铺、移动电商店铺、跨境电商店铺的首页、详情页。

网店运营推广:参考阿里巴巴直通车、百度凤巢的知识和技能，开展 SEO/SEM 推广。

八、技术环境

(一) 场地及服务

1. 比赛分实操和理论二个场地或区域，总面积约 200 m²，包括能竞赛设备，同时满足选手的正常竞赛要求。

2. 赛场主通道宽 3m，符合紧急疏散要求。

3. 赛场提供稳定的水、电、气源和供电应急设备，配置备用发电机，并有保安、公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4. 赛场设维修服务、医疗、生活补给站等公共服务区，为选手和赛场人员提供服务；设有指导教师进入现场指导的专门通道；同时设有安全通道，大赛观摩、采访人员在安全通道内活动，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5. 赛场与裁判工作大楼配置手机信号屏蔽仪，确保裁判不受干扰，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

(二) 技术平台

1. 技术规格见表 1

表 1 软件、硬件技术规格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1	计算机不少于 50 台	每个工位配备至少两台电脑，Windows 10 操作系统，处理器：Intel 酷睿 i5 及以上；内存 ≥ 8G；硬盘 ≥ 256G，19 寸及以上显示器。
2	三脚架（10 台）	
3	补光灯（10 台）	额定功率/最大功率 20W 光通量(6500K) 1600 流明 光通量(2700K) 1200 流明 输入 AC 100-240V, 50-60Hz DC 5V/9V 电池 7.4V 3000mAh, 22.2Wh CRI(显色指数) 96 TLCI(电视剧一致性指数) 96 CCT(色温) 2700-6500K 亮度调节范围 0-100% 噪音 22dB @ 1m
4	直播商品（10 个）	
5	博培云“电子商务专业技能实训系统”	

九、竞赛样题或题库

本赛项包括网店直播、网店开设装修、网店客户服务、网店推广四项竞赛内容。

1. 网店直播

包含微店开设和手机直播。在竞赛规定时间内，4名选手合作，通过手机APP选择手机内竞赛商品的相关图片组成2套完整的商品购买页面，完成商品标题的设置、价格的设置等操作，完成微店的开设。微店开设完成后，由1名选手开启手机直播，关联2个直播商品，完成10分钟不间断直播。

2. 网店开设装修

包含网店的开设与基本信息设置，由2名选手共同完成首页的“店标（Logo）、商品分类、网店Banner、商品推荐”的设计与制作，商品详情页的“商品展示类、吸引购买类、促销活动类、实力展示类、交易说明类、关联销售类”的设计与制作。

3. 网店客户服务

由2名参赛选手根据买家咨询的相关内容，分析买家的需求，按照相应的标准话术，准确地做好客户服务工作。

4. 网店推广

参赛团队根据自己的店铺情况制定相应的营销方案、目标及实施步骤。通过竞赛店铺结合线下活动、线上宣传营销的方式在初赛阶段进行本团队的线上线下整合营销。考核参赛团队的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推广能力。

实战营销推广环节结合电商企业实际经营考核标准，将每一个参赛团队作为一个电商企业进行考核，各参赛团队也完全按照电商企业运营，自主制定本团队的经营计划、营销方案及营销目标。并在网店平台中进行实施进行实现。

十、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

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赛项执委会会同承办院校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如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与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在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承办单位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二）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

3.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 各组队单位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代表队组成后，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代表队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1.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大赛执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赛项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执委会决定。事后，赛项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2. 出现安全事故，首先追究赛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政策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五）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选手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选手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成绩评定

本项目的比赛总成绩满分 100 分，实操赛项部分占 60%，理论试题部分占 30%，安全文明生产部分占 10%。

十二、奖项设置

（一）个人金银铜牌和优胜奖

对各竞赛项目获得前 3 名的选手，相应颁发金、银、铜牌，选手排名原则上不并列。对前 3 名以外但排名在决赛参赛人数 50% 以内的选手颁发优胜奖，其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

（二）团体总分一二三等奖

按照金牌 4 分、银牌 3 分、铜牌 2 分、优胜奖 1 分，比赛项目每名（组）参赛选手 1 分的计分方式，对各市（区）代表队总成绩进行排名，前 3 名相应颁发团体总分一、二、三等奖。其余参加全部项目竞赛的代表队颁发优秀组织奖。

（三）等级证书或其他奖励

1、晋升职技能等级。按照陕人社函〔2022〕147 号文件规定，在职业技能类竞赛中获得金、银、铜的选手（职工组和学生组），由主办单位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规定，按照竞赛名次予以晋升

技能等级证书。

2、办理等级证书。职工组 10 人以内参赛选手，给予获得金牌的选手颁发高级工证书，已具有高级工证书的晋升为技师；10 人以上参赛选手，给予获得金牌选手颁发高级工证书，已具有高级工的晋升技师，获得银牌、铜牌选手颁发中级工证书，已具有中级工证书的晋升为高级工；学生组获得金、银、铜牌颁发中级工证书。

（四）其他奖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代表团以及协办、技术支持、赞助等单位，颁发“渭南市首届职业技能大赛突出贡献单位”奖牌；对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颁发“渭南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工作者”证书；对大赛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裁判员，颁发“渭南市首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裁判员”证书；对获得各赛项前 3 名选手的指导教师（教练），颁发“渭南市首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教练）”证书。

十三、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超时不予受理。

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或参赛队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十四、竞赛观摩

为了扩大比赛的影响力，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服务能力，加强企业和学校的融合度，结合此赛项的内容设置，在确保不影响参赛选手的正常比赛下，保持选手规定距离的情况下可组织观摩。